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16003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3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6 年第 33 期) 2026 年第 95 号, 涉及我镇 1 家经营主体。
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优益可食品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的“小米锅巴(香辣味)膨化食品 ”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东莞市优益可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惠州市艺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小米锅巴(香辣味)膨化食品 ”
(生产日期: 2026 年 03 月 09 日, 保质期: 8 个月), 酸价(以脂肪计)(KOH)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核查, 东莞市优益可食品有限公司经营酸价(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在知道其所生产的食品不合格后, 积极配合调查, 排查不合格原因并整改, 有启动召回程序, 未收到有关本案涉案食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 根据过罚相当的原则, 根据《广东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符合依法从轻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Z150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当事人排查，当事人认为此次抽检酸价(以脂肪计)(KOH)项目不合格应该是该批次产品长时间贮存在密闭狭小的车厢内，受太阳暴晒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4日

